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補字第613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被告 吳秋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合先敘明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2,962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8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780元（計算式：2,280元－500元＝1,780元）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黃芃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書記官 郭宴慈

附表：

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
本金	無					148,211元
利息	148,211元	115年2月15日	115年5月3日	(78/365)	15%	4,750.87元
合計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	152,962元